

监督索引号 53042300431601000

通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度部门

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通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通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通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通海县政府下属全额拨款行政单位，主要职责是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并负责监督检查。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办法并组织实施。按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市场准入制度，指导和监督对职业中介机构的管理，负责对人力资源市场进行监督检查。统筹和加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管理、加强和规范城乡就业和社会保障职责等，全县社会保障工作以实施“促就业、重保障、惠民生、强人才”战略为目标，服从和服务于全县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大局，坚持改革统揽，推进依法行政，落实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深化社会保障等各项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大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通海县社会保险局是通海县政府下属全额拨款参公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我单位主要是管理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的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工伤生育保险的参保缴费及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的计算发放、工伤生育保险费用的审核支

付，并对企业退休人员进行社会化管理服务，经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

通海县劳动就业服务局是通海县政府下属全额拨款参公单位，主要职责是做好就业创业政策法规咨询，落实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扶持措施，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活动。加强公共人力资源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做好人力资源供求、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指导，促进我县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促进就业创业。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按有关规定开展就业失业信息调查和统计上报。以培训促就业，以创业带动就业，组织实施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提高劳动者技能和创业能力。统筹城乡就业，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负责大中专毕业生报道、就业推荐、政策咨询、档案管理等服务工作，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管理和指导，人才市场管理政策措施的实施。办理“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及小微企业贷款，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开展失业保险基金的征缴和管理，落实有关失业保险待遇，支持帮助企业健康稳定发展。加强财务管理和基金监督，规范使用失业保险基金、就业补助资金，加强财务监督和内部控制，确保资金运行安全、完整、可持续。承担通海县就业和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

公室、通海县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202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21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监督支持下，在市人社局的关心指导和相关部门的鼎力支持下，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全县社会保障工作以实施“促就业、重保障、惠民生、强人才”战略为目标，服从和服务于全县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大局，坚持改革统揽，推进依法行政，落实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深化社会保障等各项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大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在圆满超额完成市县下达的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的同时，各项工作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并取得了一定成效。新增高技能人才人数 329 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310 人的 106.13%；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10,212 人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5,500 人次的 185.67%；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 93 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110 人的 84.50%，预计到 2021 年底，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 160 人。2021 年，共收到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 118 件，受理 118 件。在受理的 118 件劳动人事争议案件中，涉及劳动者 118 人（其中农民工 106 人），涉及金额 901.37 万元，结案 118 件，结案率 100.00%。其中：调解结案 54 件，占受理案件数的 45.76%，涉及劳动者 54

人（农民工 45 人）。其中：劳动报酬 40 件，社会保险 14 件（工伤保险 13 件、养老保险 1 件），涉及金额 546.45 万元，达成调解协议 54 件，调解结案率为 100.00%。审结仲裁案件 64 件，占受理案件数的 54.24%，涉及劳动者 64 人（农民工 44 人），其中，确认劳动关系 15 件、劳动报酬 21 件（涉及农民工 13 人）、社会保险 16 件（工伤保险 15 件、养老保险 1 件）、解除（终止劳动合同）9 件，解除聘用合同 1 件，解除人事关系 1 件，其他 1 件。涉及金额 354.30 万元。仲裁调解 27 件、仲裁裁决 37 件，结案率 100.00%。在审结裁决的 64 件劳动争议案件中，用人单位胜诉 9 件，占审结裁决案件的 14.00%；劳动者胜诉 28 件，占审结裁决案件的 43.75%；双方部分胜诉 27 件，占审结裁决案件的 42.18%。调解和仲裁调解结案 81 件，占受理案件总数 118 件的 68.60%。开展对紧缺岗位的特殊人才提前招聘 33 名；定向招聘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 4 人；通海县 2021 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31 人，报名考生 915 人，于 5 月 22 日组织进行了笔试考务工作、7 月 10 日、11 日分别组织了教育体育系统教师试讲考务工作、其他事业单位结构化面试工作，8 月上旬已完成体检、考察、公示及聘用等相关工作，新招聘人员于 8 月下旬全部到岗。全县累计完成社保卡制卡 30.07 万张，完成市

级目标 29.78 万的 100.96%。累计签发电子社保卡 14.48 万张，累计签发数占实体卡持卡数 47.73%。

按时足额发放各项社会保险待遇；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累计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 22,447 人，其中当年参保新增 2,914 人，包括新参保 905 人、续保 1,694 人、转入 315 人，完成市级下达全民参保扩面专项行动任务 23,000 人的 97.60%；累计实现工伤保险参保 31,030 人，其中当年参保新增 9,645 人，包括新参保 1,231 人、续保 1,312 人、项目参保 7,102 人，完成市级下达全民参保扩面专项行动任务 21,900 人的 114.70%；开展多领冒领、截留套取养老金等社会保险待遇违法违规专项治理工作情况，制定下发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明确工作原则和工作步骤，并提出工作要求，将工作责任落实到人，相关工作人员加班加点，每日一报，确保疑点数据核实和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全覆盖、无死角；稳步推进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措施，截止 12 月 31 日，已经完成被征地农民身份认定 23,526 人，确认保障对象 10,798 人，其中已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障范围 6,934 人，按原制度正常参保被征地人员 2,998 人，已于 2021 年 4 月起衔接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 2,940 人；积极推进尘肺病重点行业工伤保险参保扩面，预防和减少尘肺病职业伤害事故的发生，切实维护企业职工工伤保险权益，着力解决目前还未参保的矛盾

和问题。通海县尘肺病重点行业企业共 28 户，已确认有 23 户企业参加了职工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完成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5,153 人，尘肺病重点行业企业参保率达 97.00%；深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按照上级部门通知要求，认真清理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符合待遇清算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复核待遇申报信息，按时重算中人待遇，确保新待遇在 2021 年 10 月正常发放；做好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工作，在 2021 年上半年安装认证率达 100.00%的基础上，下半年全县应认证待遇人数 52,196 人（其中：机关事业单位 2,876 人、企业 7,445 人、工伤 64 人、城居保 41,814 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已经安装手机 APP 确认 51,469 人（其中：机关事业单位 2,876 人、企业 7,442 人、工伤 64 人、城居保 41,087 人），安装认证率达 99.00%（其中：机关事业单位 100.00%、企业 100.00%、工伤 100.00%、城居保 98.00%）；加强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目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9,698 人（包括企业退休 7,514 人、居住在通海辖区的市直企业退休 237 人、自 2020 年 1 月开始管理的实职副科以下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1,947 人），大部份居住在老城区，秀山街道四个社区自管组管理的企业离退休人员达 5,506 人，每个自管组均超过 1,000 人，按照“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社会化管理目标，依托村、社区

努力实施“四个无障碍”（组织无障碍、管理无障碍、关爱无障碍、活动无障碍）措施，全面提升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全县设企业退休人员自管组 13 个组，社会化管理率保持 100.00%，社区管理率达 99.10%以上。

通海县劳动就业服务局重点工作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改革创新、攻坚克难，突出重点、稳中求进，始终把就业创业工作摆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稳就业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突出减负、稳岗、扩就业、兜底线多措并举，多渠道促进以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充分就业创业，保持了全县就业形势的总体稳定。着力构建积极就业政策体系，着力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以需求为导向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创新举措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加强就业援助促进重点群体就业，抓紧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兑现，做好公共就业服务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通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3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2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分别是：

1.通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通海县社会保险局（参公事业）

3.通海县劳动就业服务局（参公事业）

通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通海县政府下属全额拨款行政单位，为通海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执行会计制度为行政单位会计制度。通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编制 14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通海县人社局内设机构 7 个：办公室、劳动工资股、社会保险股、仲裁与行政审批股、劳动保障股、事业单位管理股、档案股；未独立核算事业单位 1 个：信息中心。

通海县社会保险局是通海县政府下属全额拨款参公事业单位，副科级，执行会计制度为政府会计制度。通海县社保局内设机构 8 个：办公室、机关事业股、企业股、稽核股、工伤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股、财务股、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股。

通海县劳动就业服务局是通海县政府下属全额拨款参公单位，副科级，执行会计制度为政府会计制度。通海县劳动就业服务局内设机构 6 个：办公室、失业保险股、就业股、创业小额贷款担保中心办公室、高校毕业生服务股、稽核股。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通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2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6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2 人），事业编

制 5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28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3 人），事业人员 7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通海县社会保险局 2021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34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34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34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28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28 人）。

通海县劳动就业服务局 2021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3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3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13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11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11 人）。

离退休人员 14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4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通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通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通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7,051.4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006.45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36%；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含教育收费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44.95 万元，占总收入的 0.64%。

通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5,220.2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110.60 万元，占总收入的 97.9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109.66 万元，占总收入的 2.10%。

与上年对比，2021 年比 2020 年收入增加 1,831.14 万元，增长 35.08%，主要原因分析为就业局由于本年上级补助

项目资金支出增加，就业补助资金支出 556.81 万元较上年 992.93 万元减少 436.12 万元，但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支出较上年增加 2,595.09 万元。人社局“三支一扶”生活补助及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等增 103.40 万元，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项目资金减少 153.00 万元，人员工资福利及绩效、退休生活补助减少 18.40 万元，招聘工作经费等减 5.60 万元。其他收入减少是县人社局首席技师生活补助、信息化工作经费减 14.00 万元，市对县考核减 14.56 万元等原因。就业局本年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收入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通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7,134.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72.56，占总支出的 51.48%；项目支出 3,461.54 万元，占总支出的 48.52%；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

通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5,152.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65.63 万元，占总支出的 71.15%；项目支出 1,486.59 万元，占总支出的 28.85%；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

与上年对比，2021 年比 2020 年支出增加 1,981.89 万元，增长 38.47%，主要原因分析为就业局由于本年上级补助项目资金支出增加，就业补助资金支出 556.81 万元较上年 992.93 万元减少 436.12 万元，但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支出较上年增加 2,595.09 万元。人社局“三支一扶”生活补助及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等增 103.40 万元，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项目资金减少 153.00 万元，人员工资福利及绩效、退休生活补助减少 18.40 万元，招聘工作经费等减 5.60 万元。其他收入减少是县人社局首席技师生活补助、信息化工作经费减 14.00 万元，市对县考核减 14.56 万元等原因。就业局本年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收入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通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3,672.56 万元，2020 年 3,665.63 万元，与上年对比，2021 年比 2020 年基本支出增加 6.93 万元，增长 0.19%，主要原因分析公务交通补贴及水电费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3,505.2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5.44%。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67.3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4.56%。基本支出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及单位保运转支出。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通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3,461.54 万元，2020 年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486.59 万元，与上年对比，2021 年比 2020 年增加 1,974.95 万元，增长 132.85%，主要原因分析为就业局由于本年上级补助项目资金支出增加，就业补助资金支出 556.81 万元较上年 992.93 万元减少 436.12 万元，但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支出较上年增加 2,595.09 万元。人社局“三支一扶”生活补助及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等增 103.40 万元，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项目资金减少 153.00 万元等原因。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保障一般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拨付等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通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101.2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54%。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41.1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85%，与上年对比，2021 年比 2020 年增加 2,060.02 万元，增长 40.86%，主要原因分析为就业局由于本年上级补助

项目资金支出增加，就业补助资金支出 556.81 万元较上年 992.93 万元减少 436.12 万元，但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支出较上年增加 2,595.09 万元。人社局“三支一扶”生活补助及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等增 103.40 万元，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项目资金减少 153.00 万元等原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9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3%。主要用于档案管理支出；

2. 科学技术（类）支出 1.2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2%。主要用于创业担保贷款监督管理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190.0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9.00%。主要用于工资、社保基金补助、单位离退休、保运转、社保缴费、公益性岗位、就业见习、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返乡入乡一次性创业补贴等支出；

4. 卫生健康（类）支出 87.7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24%。主要用于基本医疗补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

5. 农林水（类）支出 2,701.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8.04%。主要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出；

6. 住房保障（类）支出 119.2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68%。主要用于公积金及购房补贴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通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3.5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48%。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2.55 万元，下降 66.41%，主要原因分析为执行例行节约政策，上级考核、调研减少，今年公务用车未发生大的修理费支出。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0.37 万元，下降 22.4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22 万元，下降 18.7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15 万元，下降 31.00%。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分析为执行例行节约政策，上级考核、调研减少，今年公务用车未发生大的修理费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94 万元，占 73.27%；公务接待费支出 0.34 万元，占 26.7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94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94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开展日常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34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34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9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76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各种调研、考核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通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2.63 万元（行政单位 106.36 万元，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56.27 万元），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8.19 万元（行政单位 46.07 万元，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82.12 万元），与上年对比，2021 年比 2020 年增加 34.44 万元，增长 26.87%，主要原因分析为创业担保贷款支出增加，办公费、福利费减少等原因。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9.44 万元，水费 0.09 万元，电费 0.13 万元，邮电费 1.04 万元，差旅费 2.64 万元，培训费 0.3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4 万元，劳务费 82.95 万元，工会费 1.80 万元，福利费 0.78 万元，其他交通费 62.0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4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通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资产总额 1,489.7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13.95 万元，固定

资产 1,375.60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0.00 万元，无形资产 0.24 万元，其他资产 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181.89 万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1,489.79	113.95	1,375.6	1,315.16	9.59	0.00	50.85	0.00	0.00	0.24	0.00

填报说明：

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

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2）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落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央、省、市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和《中共通海县委办公室 通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办发〔2019〕33号）文件要求，制定《通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绩效自评方案》、《通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绩效管理办法》、《通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绩效指标评价体系》等制度，通过项目立项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管理情况、项目绩效目标表现情况自我评价，了解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的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管理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

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2021 年部门整体和项目目标填报，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绩效管理工作按通海县财政局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通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围绕全县社会保障工作以实施“促就业、重保障、惠民生、强人才”战略为目标，服从和服务于全县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大局，坚持改革统揽，推进依法行政，落实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深化社会保障等各项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大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战略目标。对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自评，2021 年预算批复金额是 6,495.16 万元，实际完成支出是 7,134.11 万元，实际完成支出比预算增加 638.95 万元，增长 9.84%。预算执行率偏高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率偏高主要原因是就业局预算执行中追加上级补助支出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56.81 万元，人社局“三支一扶”生活补助及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等增 103.40 万元等原因。2021 年部门

整体支出自评结果为“优”。下一步将结合单位下一年工作实际，长远规划，把预算做到最大可能的精细化。

（三）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1.农民工应急周转金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该项目2021年自评总分90.00分，自评等级为“优”。“动用农民工应急周转金户数占储备户数”、“动用农民工应急周转金”、“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都按期完成，90.00%以上农民工讨薪问题都能得到及时解决，清理整顿了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切实维护了广大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下一步将继续加强对企业的监管，使农民工讨薪问题最小化。

2.通海县省级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专项经费项目绩效情况：该项目2021年自评总分90.00分，自评等级为“优”。

“每年专家看诊人数”、“群众满意度”绩效指标都按期完成，但“省级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补助经费拨付率”等指标完成率为0.00%，该项目积极引导和鼓励高层次专家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开展科技创新创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人才培养等服务工作，盘活用好现有人才资源，促进全省经济社会事业发展。该资金因接近年底，我单位按要求挂接了项目，但因财政资金紧张未及时拨付到我局，我单位未形成支出。下一步将积极加强和通海财政局的协调，及时拨付资金到我单位进行兑付。

3.春节慰问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该项目 2021 年自评总分 100.00 分，自评等级为“优”。“春节送温暖人数”、“慰问率”、“群众满意度”等绩效指标都按期完成，该项目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让老百姓能够过个温暖祥和的春节，下一步将继续做好年初预算，积极配合市级做好每年的春节慰问工作，将慰问金及时足额发放到老百姓手中，让老百姓能够过个温暖祥和的春节。

4.“首席技师”（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该项目 2021 年自评总分 90.00 分，自评等级为“优”。“带动高技能人才的社会效应”、“群众满意度”绩效指标都按期完成，但“补助经费拨付率”等指标完成率 0.00%，该项目可以对外传承教学、对内技能传承、提高公司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带动周边群众脱贫增收。我单位按时按质完成 2021 年首席技师管理监督工作。但因财政资金紧张资金未按时拨付到我单位，我单位未形成支出。下一步将积极加强和通海财政局的协调，及时拨付资金到我单位进行兑付。

5.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情况：该项目 2021 年自评总分 90.46 分，自评等级为“优”。“参加考试率”、“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群众满意度”绩效指标都按期完成，该项目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干事创业，努力造就一支扎根基层、奉献基层的青年人才队伍，加快农业农

村现代化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持。我单位按时按质完成 2021 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由于县财政困难，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经费 2021 年已发生支出财政未拨付，所以未及时列支。下一步将积极加强和通海财政局的协调，及时将已形成的支出进行支付。

6.工资福利信息决策支持系统维护专项经费项目绩效情况：该项目 2021 年自评总分 100.00 分，自评等级为“优”。

“系统使用率”、“使用单位满意度”等绩效指标都按期完成，该项目使工资福利审批流程公开、公平、透明化，提高了工资福利数据准确率，形成了完整的工资审批电子数据，方便使用单位及时提取、利用，节约行政成本，提高办事效率。我单位按时按质完成 2021 年工资福利信息系统维护工作。下一步将继续做好年初预算，切实做好工资福利信息决策支持系统维护工作，提高了工资福利数据准确率，形成了完整的工资审批电子数据，方便使用单位及时提取、利用。

7.劳动监察专项经费项目绩效情况：该项目 2021 年自评总分 95.10 分，自评等级为“优”。“全县监管企业及个体”、“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等绩效指标都按期完成，该项目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确保社会稳定，履行政府责任，压实行业监管责任、落实治欠保支各项制度。我单位按质按质完成 2021 年劳动监察工作。但因县财政困难，

2021年已发生支出财政未拨付，所以未及时列支。下一步将积极加强和通海财政局的协调，及时将已形成的支出进行支付。

8. 仲裁员办案人员补助及仲裁工作经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该项目2021年自评总分90.00分，自评等级为“优”。“案件办结率”、“受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等绩效指标都按期完成，该项目可以提高法治观念，依法调解，健全仲裁调解工作制度，优化服务流程，减少群众诉累，重视基层调解组织建设，建立多层次调解工作模式。我单位按时按质完成2021年行政与仲裁审批工作。但因县财政困难资金未及时拨付，我单位所以未及时列支，下一步将积极加强和通海财政局的协调，及时将已形成的支出进行支付。

9. “三支一扶”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该项目2021年自评总分100.00分，自评等级为“优”。“解决高校毕业生就业难问题”、“新春走访慰问率”等绩效指标都按期完成，该项目以服务基层、改善基层人才队伍结构为目的，以稳定规模、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为重点，为基层输送和培养一批急需紧缺的管理人才、专业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我单位按时按质完成2021年“三支一扶”管理工作。下一步将继续做好年初预算，做好对“三支一扶”人员的管理跟

踪，积极和县财政协调资金，为基层输送和培养一批急需紧缺的管理人才、专业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

10.大学生创业补贴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该项目 2021 年自评总分 80.00 分，自评等级为“良”。“扶持人数”、“补带动就业人数”、“受益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都按期完成，但是因财政资金紧张资金未按时拨付，建议 2022 年财政及时拨付资金到我单位进行兑付。

11.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市级贴息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该项目 2021 年自评总分 91.58 分，自评等级为“优”。“扶持创业人数”、“撬动金融机构发放贷款”、“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的小微企业的满意度”等绩效指标都按期完成，该项目作为稳就业保就业的重要政策措施，通过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减轻创业者的融资成本和利息负担，助力创业者成功创业，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带来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每年发放贷款扶持创业带动就业效果良好。

12.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中央省级贴息奖励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该项目 2021 年自评总分 91.84 分，自评等级为“优”。“扶持创业人数”、“撬动金融机构发放贷款”、“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的小微企业的满意度”等绩效指标都按期完成，该项目作为稳就业保就业的重要政策措施，通过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减轻创业者的融资成本和利息负担，助

力创业者成功创业，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带来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每年发放贷款扶持创业带动就业效果良好。

13.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该项目 2021 年自评总分 90.29 分，自评等级为“优”。“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绩效指标都按期完成，该项目通过多途径、多形式，促进重点群体就业。以培训促就业，组织实施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提高劳动者技能和创业能力。统筹做好农村劳动力、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的就业工作，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

14.失业人员春节慰问县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该项目 2021 年自评总分 92.00 分，自评等级为“优”。“春节送温暖人数”、“慰问率”、“群众满意度”等绩效指标都按期完成，该项目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让老百姓能够过个温暖祥和的春节，下一步将继续做好年初预算，积极配合市级做好每年的春节慰问工作，将慰问金及时足额发放到老百姓手中，让老百姓能够过个温暖祥和的春节。

15.公共就业服务及农村劳动力资源统计调查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该项目 2021 年自评总分 90.00 分，自评等级为“优”。“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城镇登记失业率”“农村劳动者政策知晓度”绩效指标都按期完成，但因财政资金紧张资金未按时拨付到我单位，我单位未形成支出。下一步将积

极加强和通海财政局的协调，及时拨付资金到我单位进行兑付。该项目实时更新“农村劳动力信息系统”数据平台，发挥大数据信息基础分析应用作用，做好精准统计，充分发挥政策措施激励保障作用，对有意愿的农村劳动力优先推送岗位、优先组织转移、优先提供保障。

16.企业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助经费项目绩效情况：该项目 2021 年自评总分 100.00 分，自评等级为“优”。“获补对象数”、“获补覆盖率”、“发放及时率”、“带动人均增收”、“受益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都按期完成，该项目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让退休人员能够过个温暖祥和的春节，让符合待遇政策享受的企业退休人员在 2021 年春节足额领到补助。

17.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经费项目绩效情况：该项目 2021 年自评总分 70.00 分，自评等级为“中”。“按参保人员人均 5 元保障”、“项目时效”、“保障范围”、“服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都没有完成，项目绩效指标未完成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未及时拨付到我局，我单位未形成支出。虽然工作经费未到位，但此项工作一直按县人民政府的要求在稳步推进。

18.企业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补助经费项目绩效情况：该项目 2021 年自评总分 97.38 分，自评等级为“优”。“发放

人数”、“发放对象准确率”、“发放及时率”、“人均增收”、“政策知晓率”、“受益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都按期完成，完成率均超过95%，该项目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让持有独生子女光荣证的企业退休人员切实享受到待遇提高部分。

（四）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通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每年都按财政要求做好部门整体和项目目标填报，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绩效管理工作，每年年底将会对每个项目以党组会形式进行考核打分，并按得分高低权重安排资金。绩效自评的结果在编制下一年预算中加以应用，通过总结，查缺补漏，优化工作部署和 workflows，为预算编制水平和预算支出效益提高，提供更有利基础。同时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对绩效管理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责任人，由有关部门进行问责。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

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
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
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300431601111